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03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甲○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己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，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配偶甲○○○得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9萬8,439元，另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死亡時，遺留之財產總價額為1,659萬8,786元，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539萬8,439元後，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分配。依上，聲請人因本件聲請可獲得之客觀利益為1,099萬8,613元（計算式：5,398,439 + 〈16,598,786－5,398,439〉×1/6×3=10,998,613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），故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99萬8,613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5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命補

01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長慶